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9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目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落实和答复的工作正有序推进,但相关资料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报告,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12日前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

